

慈濟大學總務處服務學習助學金實施辦法

111 年 2 月 17 日 陳校長核准

- 第一條 慈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總務處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環境友善活動，熱心協助學校行政業務，並藉服務學習機會擴展學生學習領域，扶植學生畢業後就業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助學金經費為玉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，於租賃本校建物屋頂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期間，每年提供助學金所需經費。
- 第三條 本助學金之申請、發放規定與資格審查，由總務處統籌辦理。
- 第四條 申請資格
- 一、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，且志願參與服務學習者，均可申請。
 - 二、申請者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且未受申誡以上懲處。
 - 三、曾服務於其他行政單位者、家境清寒或具特殊狀況者或具校內外服務經驗者，得於申請時提供佐證資料供審查參酌。
- 第五條 申請作業
- 一、申請時間：依公告時間辦理。
 - 二、符合申請資格學生，填寫申請表單(附件一)及檢附相關佐證文件，並撰寫一篇 500 字以上以本校環境友善為主題之報告(附件二)，送交總務處審查。
- 第六條 審查作業：總務處主管會議成員擔任審查小組，依申請者學業成績、服務績效、參與校內外活動情況及環境友善主題報告等審查各項績分後，錄取數名。本助學金審核通過名單公告於學校網頁，請自行上網查詢或留意學校 E-mail 通知，學生依通知至總務處報到，並簽核服務切結書(附件三)。
- 第七條 錄取者在不影響課業情況下，需配合協助總務處相關行政業務，或參與環境維護工作，每人每學年合計 50 小時服務時數(上下學期各 25 小時)。
- 第八條 本助學金每人獎助 9,900 元整，按上、下學期各核發 4,950 元整。
- 第九條 總務處得依經費剩餘款項情況，調整年度獎助名額或錄取者服務學習總時數。
-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停止發給助學金：
- 一、因故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者，自核定日起取消錄取資格。
 - 二、領取本助學金者，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證屬實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、已領取之助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校規予以議處。
 - 三、領取本助學金者，當學年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(學期)撤銷錄取資格。
 - 四、領取本助學金者，不配合執行服務時數者，自總務處核定日起，取消資格，已核發之助學金應按未服務時數比例繳回。該助學金名額，依當學年符合申請資格者之審查績分排序延續執行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